

社會科探究教學法簡介

蘇惠憫

一、探究教學法之引進

民國六十八年夏，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了改進國小社會科教學，聘請美國休斯敦大學教授畢夏普博士（Dr. John Bishop）來臺，於全省各師專社會科教授座談會上向國內首次推介了一種新穎之教學法——探究法。探究法是由英語的 The Method of Inquiry 翻譯而來，有的國家譯爲「探究法」，起初我們也譯爲探究法，後來因爲這種方法與我國宋代大儒朱熹，在他的「爲學之序」上的學習方法：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頗有類似之處，因而暫時採用「問思法」，究竟應該採用那一種名稱較爲妥當，學者專家仍在爭議，教育主管當局亦尚未有明確的指示。民國六十九年春，教師研習會始召集全省各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實驗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學校教師參與研習該教學方法，並先後三次聘請畢夏普博士來臺指導，後經實驗教學，肯定了探究教學法之明確性與可行性，臺南師專實驗小學也在民國七十年舉辦教學研究會，對外發表探究教學法實驗成果。

探究教學法起初應用於自然科學的教學，後來，畢夏普博士參考並修改了塔巴（Taba）、尼爾遜（Nelson）等諸學者之探究模式，並把價值判斷納入教學過程中，發展出其獨特的模式，引進

國內之後，又經教授會議研究及各師專實小實驗教學後再次修改，才確定了目前之教學模式。如此看來，探究教學有各種不同的教學模式，畢氏之模式，是否已臻完美，仍有待國人繼續研討。今天在這裏要向諸位介紹的，又與目前已確定之教學過程略有出入，經筆者研究發現，認爲應該把第一步驟「引起動機及概念分析」改爲「引起動機及概念形成」，第二小步驟「列舉概念」改爲「列舉事實」，第四步驟「價值的選擇與判斷」改爲「價值的判斷與選擇」。如此修訂，是否妥當，尚祈學者先進多加指正。

二、探究教學法之特質

（一）歸納法與演繹法並用

歸納法是將許多特殊的事件，歸納出一般的原理、原則，演繹法則是依據一般的原理原則來推論特殊的事件。例如：「環境」的概念，是從很多很多的事實，逐漸形成較具體的概念，再歸納成抽象的「環境」概念，此是爲歸納法。如果先提出一個「環境」的概念，再推演出具體的概念後導出許多具體的事實，是爲演繹法。

探究教學法在課程設計時採用演繹法的程序，因此在編寫教學活動設計以實施探究教學時，教師們要學會演繹的方法和過程，具備分析統念、概念之能力，要能擬定統念，依據統念蒐集教材，製

作資料儲備表，以備教學之用。探究法在教學上則歸納法與演繹法並用。教學過程中的第一、第二步驟即為歸納法。在這兩個過程中，輔導兒童列舉事實以形成概念，利用已整理之資料分析概念，再運用發問的技巧，刺激思考，探究問題以獲得結論或形成假說，此種獲得知識的學習過程是歸納的思考過程。至於教學過程中的步驟三證驗與應用，是利用已獲得的假說或結論去推論特殊的事實，此為演繹法的思考過程。因此探究法乃歸納法與演繹法並用的教學方法。

(二) 內容目標和過程目標並重

社會科的主要教學目標不外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但從學習的歷程來看，這些目標可以分成內容目標與過程目標，內容目標主要包含知識和價值，過程目標則屬技能領域。探究法透過種種學習活動，不僅能使兒童獲得有體系的知識，尚能培養具有應付變化和衝突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需要，此即屬內容目標的範疇。而知識的獲得，已不再是傳統注入式的傳授，而是經由兒童自行去發現、探索而產生的知識，能力的獲得，也是經過觀察、比較、分類、分析、推理、預測等等探究過程慢慢培養而成的。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兒童須主動的學習「學習的過程」與學習「學習的方法」，方能完成探究教學活動。此即是探究教學法兼重內容目標與過程目標之處。

(三) 師生角色的改變

傳統教師的主要功能是在提供知識、灌輸知識、維持秩序，而學生的角色是在記憶、背誦，考試時得到好的成績。但是實施探究教學法的教師，主要任務是在製造出一種適當的學習氣氛，促使學生無所顧慮地、愉快的表達意見，設計佈置一種適當的學習情境，以刺激並引發學生的思考，自行找尋答案，主動參與學習。教師的角色已非知識的提供者，學生也不再被動，完全依賴教師的教學了。

(四) 是獲得知識的方法而非技術

方法是有程序、有過程的，可以經由理論上習得，而在完成每

一個程序或過程中的「活動」和「技巧」，則為技術必須從經驗中熟練。教學技術是用以實施方法和有效地完成方法所要達成的目的的手段，方法要技術加以實施和完成，而應用技術亦須講究方法。教師為了完成預期的教學目標，提高教學效果，必須適當地運用教學方法，而教學方法則有賴於教學技術，因此教師於進行教學時，若是方法很正確，卻不能收到良好的教學效果時，可能便是受教學技術的影響。探究教學法非常注重探究過程的學習，當兒童在熟悉種種探究過程之後，極可能會將之轉移應用於其他方面的學習上，以獲取更多的知識，因此探究法是許多獲得知識的方法中的一種方法而已。

三、探究教學法與傳統注入型教學法之差異

探究教學法與注入型教學法除了在學生與教師角色方面有截然的改變之外，在學習範圍、發問技術以及面臨問題時的處理態度等方面，都有所不同。茲分別就探究教學法與注入型教學法的特性做一比較：

(一) 探究教學法

- (1) 能夠擴大學生對事物意義的了解領域，使學生從各方面去解釋一件社會事實。
- (2) 學習能力高強的學生，很願意並能針對教師和同學的言論，提出抗辯。
- (3) 教師要學生回答問題大致是「你的證據是什麼？」或「支持你作如此判斷的標準是什麼？」之類較開放性，可助長擴散性思考的問題。
- (4) 學生的學習情況除了接受之外，還須相互討論，為自己所支持的理論與觀點辯論，是知識的加工者或生產者。
- (5) 學生學習的範圍，除了書本的知識之外，學生得設法從各方面蒐集更多資料，來支持其論點。
- (6) 教學者的目的是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獨立研究的能力。

力，使其離開學校從事社會生活，能夠繼續不斷吸收新知識，修正其思想與態度，適應新的社會生活。

(7) 學生對於所面臨的問題，能反覆有效的思考，將來從事社會生活時，無論是對政策的批評，對候選人的選舉，甚至在消費物品的選購方面，都能作有效的選擇。

(二) 注入型教學法

(1) 教師會過份懷疑學生對「正確」意義的了解。

(2) 即使學生的成績很好，其思想也不至超出教師的思想範圍，更不會提出抗辯。

(3) 教師要學生回答的問題大致是「我所講的內容是什麼？」或「課本的內容是什麼？」之類較封閉性的問題。

(4) 學習的主要工作是記憶和背誦，學生與學生之間，教師與學生之間，沒有任何討論或爭辯。

(5) 學生學習的範圍，僅限於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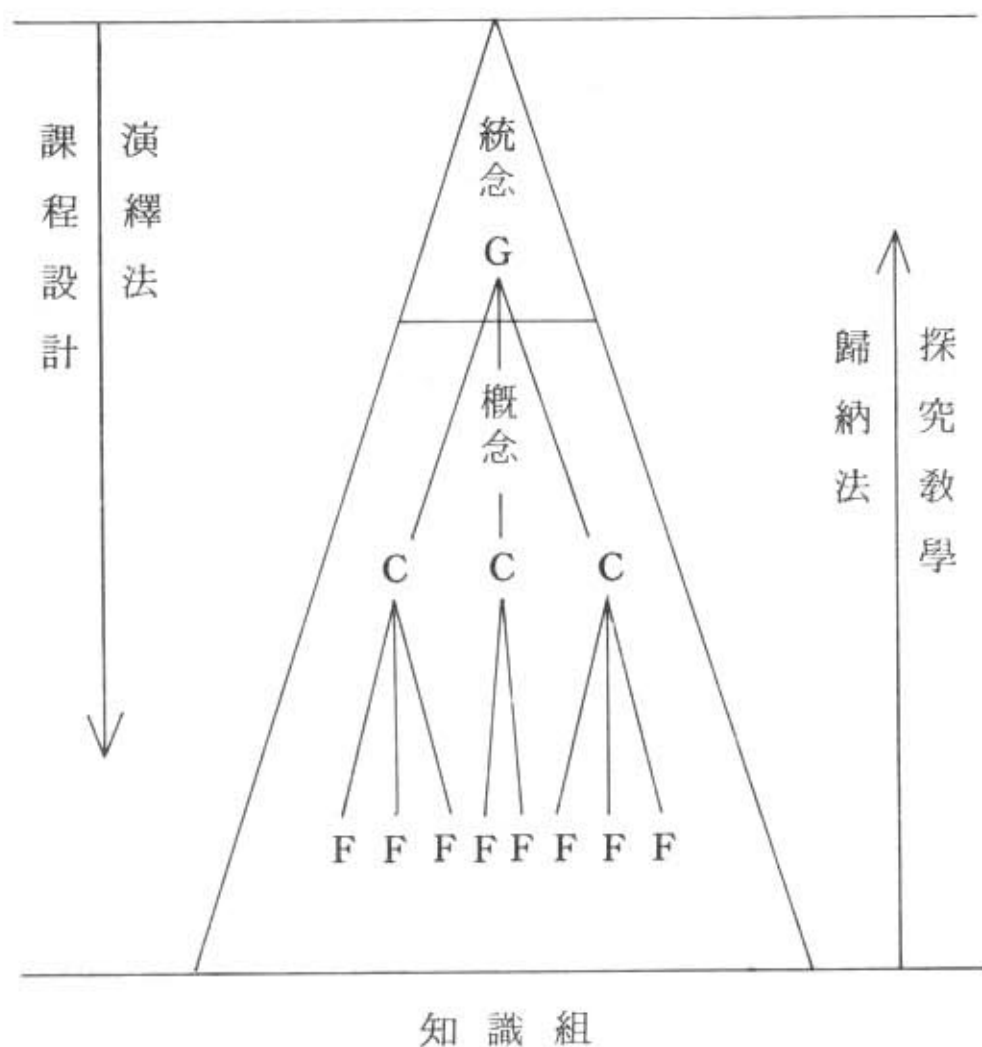
(6) 教學者僅就個人的信仰、思想、態度和觀念傳授於學生，以備將來適應社會生活。

(7) 不能培養學生慎思明辨的能力，只能使學生無異疑地接受教師或他人的意見，無條件地接納教師或他人的意見，依照他人的指導有所行爲。

四、探究教學法之過程和技術

探究式教學法的知識結構包括事實、概念和統念。事實組成概念，概念組成統念。事實是指真實的、廣泛被認同的具體的事物，是可以觀察，可以觸摸，可以自行證明，不是有價值的含意，它是組成概念的元素。例如「日期」、「姓名」、「地名」、「臺灣是一個島」是事實，但「臺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是價值判斷，而非事實。概念是集合一類或一組具有共同特性的事實所形成的名詞，統念是三者中最抽象的一個認知元素，它是敘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概念間的相互關係的句型，此句型不提到特定的人、地、事，而又

能被廣泛應用於許多不同的情況。例如：「原始社會的生活方式強烈受環境的影響」是一個統念，是表示「原始社會」、「生活方式」、「環境」三個概念間的關係。「環境」這個概念，可包括「氣候」、「地形」、「作物」……等概念，「環境」是較抽象的概念（主要概念），「氣候」、「地形」、「作物」……是較具體的概念（次要概念）。事實、概念、統念三元素所組成的知識組成一金字塔形（如左圖），由下往上發展的過程，即是由蒐集事實到形成概念而導出統念，是歸納法，由上往下的發展過程，即是由擬定統念，再列舉有關概念，然後蒐集事實，列舉實例以證明統念是否能成立，是演繹法。探究式的教學法是採用歸納法的教學程序，課程設計時則採用演繹法的程序。



(一) 教學過程

第一步驟：引起動機及概念形成

1、引起動機

2、列舉事實

3、分類

4、定名

第二步驟：歸納統念

1、整理資料

2、分析資料

3、提出假說

第三步驟：證明及應用

1、證驗假說

2、應用統念

(二) 教學方法與技術

爲了便於參考，遂按照探究教學步驟，分別就教學方法與技術

做綜合說明：

第一步驟：引起動機及概念形成

(1) 引起動機

一個好的教師在教學開始時必定以一套設計好的活動來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例如：公告一個疑難問題以刺激學生討論或蒐集，或是講述一則故事，放映簡短的影片，猜測錄音帶裏特殊的聲音……等等活動，都足以引起兒童的興趣。

(2) 列舉事實

在這個過程中，教師要輔導學生根據各項有關的資料列舉出與統念有關的重要事實來。例如：「我國古代重要的發明」這單元（欲達成「重要的發明會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的統念）則要列舉出：筆、墨、紙、硯、火藥、印刷術……等發明項目；刑吏、蒙恬、蔡倫……等發明人；紙、筆、印刷術的發明影響人們在閱讀、書寫以及典藏書籍等等生活方式的改變。列舉的方法有多種：可按年級

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方法，設計不同的教學活動。例如遊戲、報告、角色扮演、講故事、問答、分組討論、分組自學、參觀、訪問等等，也可以依據學校的設備與教具、資料獲得的多寡來決定是否用視聽器材來輔助教學。教師要圓滿的完成這項過程，就要憑藉已有的教學經驗，運用純熟的教學技術，以決定教學活動的方式，使學生經由各項學習活動，獲得有關本單元更充份的資料，以便能順利的列舉出重要的事實來。學生列舉事實時，可用圖片、卡片或把欲列舉的事實書寫在長條卡上……等等方式揭示，或直接列條寫在黑板上。進行這一項教學時，教師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1 接納學生所有的答案，即使是一些無關的或你認爲是錯誤的

2 儘量鼓勵學生自己提出事實。

3 如果學生所提的事實很抽象，要請他解釋或舉例說明。

4 要繼續不斷的列舉到學生無法再有所答案爲止。

(三) 分類與定名

這兩個過程常常可以合併在一起進行教學。教師要引導學生仔細研究列舉出的事實，然後從列舉出來的事實中，把相互有關係的事實歸在一起，歸類標準則由學生自行訂定，之後，賦予一個適當的名稱。例如：「我國古代重要發明」的單元，學生可能從發明項目、發明人、發明以前人們的生活方式、發明後人們的生活方式等方面來分類，而把筆、墨、紙、硯賦予「文房四寶」的名稱或賦予「發明項目」的名稱，把刑吏、蒙恬、蔡倫……等稱爲「發明人」；用柳枝寫字，把字刻在木頭上，印在絹帛上……等稱爲「發明前的生活方式」。進行這個過程的教學時最好用分組討論或共同討論的方式，並要注意下列幾點：

1 接受學生所訂定的每一類和每一個名稱。

2 不得學生同意，不得加以修改他的分類或改變他定的名稱。

3 同一項目可以分在不同的一類中，一個類別也可以有一個以上的名稱。

4 要求學生說明分類和訂定名稱的標準和理由。

5. 教師應預期有些項目不會被學生採用，這是正常現象。
探究教學經過了以上的步驟後，學生的概念已能逐漸形成。

第二步驟：歸納統念

這一個步驟是探究教學法中最重要的過程，重點在協助學生蒐集資料、整理資料，把資料加以分析、闡釋，其目的在發展學生理解及分析，綜合等高層次思考能力，以便能順利地發展出統念。

(一) 整理資料

教師就學生所蒐集的圖片、照片、雜誌、圖書等資料，指導其觀察、研究、閱讀、思考，然後選擇與本單元主題有關的資料（事實），填寫在資料儲備表中，使資料成為有系統的分類整理，以便分析和比較。資料儲備表的製作，須依據統念來設計，把統念中的各項概念適當的安排在表的各欄中，若是概念很抽象，還要把它分析出較具體的概念，妥當的安排在表中。例如前述「重要的發明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的統念中，包含了「發明項目」、「發明前的生活方式」、「發明後的生活方式」等概念，則儲備表的設計可如左表：

概念 ↓	事實 ↓	事實 ↓	發明項目		發明人	生活 方式
			發明前	發明後		

學生要把經過選擇的資料填寫在儲備表上之前，教師要先說明填寫的方法，然後再分組討論後填寫。如果儲備表的內容簡單，則各組均填寫同樣項目，如果內容繁多，則可分配各組填寫不同的項目，填寫完畢後，各組推派代表報告填寫內容，並共同補充或修正。教師在輔導填表時要注意下列幾點：

1. 要鼓勵學生先討論再填表。

2. 討論時鼓勵學生多用參考資料。

3. 填表時，內容要精簡扼要。

4. 低年級可多用圖畫或注音符號填寫，亦可用小圖片黏。

5. 討論時要注意維持秩序和控制兒童的音量，以免影響他人。

6. 要指導分組報告時應有的禮儀。

(二) 分析資料

這個過程是探究教學法中重要的關鍵階段。爲了要輔導學生建立明確的概念，教師要依據儲備表中的資料做縱與橫的分析與比較，同時要設計層次分明，內容適切的問題，配合發問的技巧發問，藉以協助學生整理思維，澄清概念，確立概念間的相互關係，而能順利地發展出概念。

設計發問的問題可參考下列由低層次發展至高層次之問題類型

1. 第一層次的問題是屬於肯定性的問題 是直接的問及回答，而正確的答案只有一種。例如：「我國古代有那些重要發明？」「這些發明項目各是那些人發明的？」「紙筆墨硯發明前，人類用什麼來寫字？」都有特定的答案，只要參閱儲備表，不需要經過思考即能回答。設計這一類型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是否已獲得了所需要的事實資料，測驗學生是否記住了已學習的資訊，做為發展較高層次思考、證驗的基礎。

2. 第二層次的問題是比較性的問題 這一類型問題的重點在於敘述、比較及反對，學生必須以已認知或已記憶的資料爲基礎，經由敘述、比較與對照的過程，更深入的理解。例如：「筆墨紙硯發明前和發明前和發明後，人類在書寫方面有那些不同？」「發明前和發明後，人類的生活情形有什麼相同的地方？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3. 第三層次的問題是屬於解釋性的問題 我們不僅要學生記憶資料，也要要求學生分析資料並加以解釋。例如：「火藥發明以後，爲什麼人類的生活方式有了改變呢？」「從古至今

，人們保存食物的方法改變了嗎？爲什麼有所改變？」這一類問題就是要引導學生研究資料中的異同處，試求了解這些異同是如何發生的，同時依據自己所蒐集的資料，提出意見或爲自己的意見辯護。教師必須對這類問題不斷強調及發問，反覆的練習到學生確實明瞭所研究的對象之因果關係。

4. 第四層次的問題是屬於綜合性的問題 這一類問題旨在引導學生就所習得的概念加以綜合、聯貫與統整，以發現彼此之關係而發展出新的結論。當然學生所蒐集的事實愈多，所申述的理由愈充足，所得到的結論就愈可靠。例如：「把這些資料放在一起看，你能發現一些什麼關係？」「從儲備表中，你能找出那些概念是相互有關係的呢？」「要如何把這些相關的放在一起，用一句簡單的說出來？」「你爲什麼要這樣說？」此類問題是要求學生經過慎密的思考後，能把有關的概念連貫起來，再運用綜合組織的能力把它組成一個句型，或發展出一個結論，而這一個結論或句型帶有統念的型式。

5. 第五個層次的問題是評鑑性的問題 設計這一類型的問題，旨在建立學生判斷的基準，做最適宜的選擇，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例如「你認爲我國古代那一項發明對人類的貢獻最大？爲什麼？」「在日常生活所能接觸到的發明項目中，你最喜歡那一種？爲什麼？」「對於發明家所發明的東西，你有什么看法？」「你對他們抱有什么態度？」

在分析資料的教學過程中，教師應多運用第一到第三層次的問題，但是在某些特殊情況時，可以改變問題順序，雖然已經設計好了結構緊密的模式，仍然可以在必要時從第三層次的問題回到第二層次，再進到第三層次，而不一定要照固定的順序來發問。當學生回答問題時，教師對學生答案的反應常能影響學習效果，如果教師的反應適當，則能增強學生的自我肯定，提高回答的興趣與信心，如果教師不斷的鼓勵學生思考，亦可提高學生答案的深度，因

此，教師對於發問及處理學生的回答應具備相當的技巧。教師於發問時應注意下列要點：

1. 所提出的問題，要有意義、有價值、符合教學目標。
2. 用語要明確，配合學生程度，使學生知道所問的是什麼。
3. 一次只提出一個問題，避免在同一問題中提問兩個問題。
4. 先發問，讓學生思考後再指名回答。
5. 依照學習者的個別差異，決定問題的長度和難度。
6. 層次低的問題，多讓成績較低劣的學生回答，以增進其成就感，建立信心。
7. 指名回答要普遍，多向反應少的學生發問。
8. 學生回答後，給予適當的鼓勵。
9. 對學生的回答，要有尊重的態度。
10. 利用適當的時機提出問題。
11. 鼓勵學生訂正或補充。
12. 繼續追問不完整的答案，直到獲得理解爲止。
13. 所提出的問題要富創造性，能刺激思考，促使學生樂意回答。
14. 對發問的問題不必重覆講述，也要避免重述學生回答的話，藉以鍛鍊學生的注意力。
15. 避免提出只有聰明學生才能回答的艱深問題、答案是「對」「錯」「好」「不好」的問題。
16. 避免採用教材內原有的詞句。

(三) 提出假說

學生經過了上述各步驟的學習，已將資料加以整理分類、定名，形成了正確概念，也釐清了概念間相互的關係，教師可據此引導學生自行歸納出統念來。例如：探討過「發明的項目」和「生活」的關係後，學生能說出「重要的發明會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的統念來。學生初步歸納出來的統念，由於未經證驗的階段，所以稱爲假說。教師在進行這一個步驟的教學時，應多運用第四層次的問題

類型發問，鼓勵學生用自己的話說出統念。例如：「你們從上面的討論內容以及儲備表上的概念中，能不能發現那些概念是有關係的？」「發明項目和人們的生活方式有什麼關係？」「要怎樣把這些相關的概念放在一起用一句簡單的話說出來？」當學生歸納出統念時，要再追問「爲什麼你要這樣說？」「爲什麼你要如此相信？」要學生能敘述他的理由，萬一學生無法自行說出來，教師必須診斷原因，再重覆某些步驟的教學，並鼓勵與同學商討，直到能發展出假說爲止，切忌用注入式的方式告訴學生，在提出統念時，教師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學生提出的統念只要意義相近即可接納。

2 鼓勵學生多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統念，亦可用書寫型式來表達。

3 引導學生共同討論，選出最確切的統念來。

探究教學法進行到這個步驟，幾乎是以歸納法爲主要教學法，由事實的觀察、分類直到形成概念，再由概念而提出假設，都是歸納法的應用。但是假設要經過證驗以後才能成爲廣泛被應用的統念，也就是要以其他的事實來證明統念是否正確，這是演繹法的過程，因此，探究教學法是歸納法和演繹法並重的教學法。

第三步驟：證明及應用

在這個步驟中，教師要用演繹的方法，協助學生考驗在上一個步驟中所提出來的假設是否有效，是否能成爲一個可被廣泛應用的統念，並將統念推展到可以合理被應用的地步，以做爲預測的工具。

(一) 證驗假說

教師要使用問問題的技巧，或共同討論的方式，引導學生以所獲得的資料證驗假說。例如：「重要的發明會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這個假說被提出後，爲了要測驗這假說的正確性，教師可以向全班舉出一項他們未曾討論過的發明項目，要求學生使用假說來預測「人類的生活方式」，或是提出人類生活方式改變的有關資料，要

求學生預測其「改變的原因」。提出問題的方式如下：「自從蒸氣機發明以後，人類的生活方式如何？」「電燈的發明，如何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人們傳遞消息的演進方式如何？改變了嗎？如果改變的話，能夠說出其原因嗎？」教師此時要充份的提供詳細的新資料，給學生自己去證驗，或是要求學生把自己蒐集的新資料提出來討論，看看他們自己的預測是否正確，亦即假說是否正確。經由討論及證驗後，假說即成爲可被廣泛應用的統念。

(二) 應用統念

在這個過程中，教師要輔導學生如何將經過證驗的統念，適當地應用到其他的情境中去。教師可提供不同的例子要學生應用，或要求學生去尋找可以應用於統念中的例子或情境，以證實所學習的統念確實可用。當然教師要協助學生蒐集及使用資料，資料要包括許多個案，例如：冰箱的發明改變了食物的儲存方式；交通工具的發明與改進，縮短了時空的距離，人類的生活方式也因此大受影響。

第四步驟：價值的判斷與選擇

這個過程主要的目的是在發展學生敏銳的評鑑能力和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在這個教學活動中，教師要設計富有選擇性、判斷性、評價性或爭論性的問題，來啟發學生思考，發表感受，輔導學生做判斷，選擇與評價，並且要問「爲什麼？」以引導學生申述何以如此判斷、選擇、評價的理由或標準，以支持自己的立場。教師對於學生不同的回答，只要理由充份，都要接受，絕不可因自己的觀念與兒童的觀念不脛合而給予否定或定下評語。

五、探究教學法之限制和困難

(一) 課程設計方面

傳統的社會科多屬敘述性課程的發展方式，其教材的組織多採用「擴充環境」、「增廣視野」的方法，着重在知識的獲得及一些零碎、孤立事實的敘述和灌輸，比較忽略了其中有意義的相互關係

，或未能把事實與事實之間的關係編織於某一概念之下，以形成較具體的理解。探究教學法則重在概念和統念的學習，強調獲得知識的技能，在課程設計上，須先設定統念，從統念分析出概念，再據此發展教材，因此若要依據現行社會科單元教學之編製法來擬訂統念實施探究教學，則統念難求，即使勉強擬出統念，該統念亦難涵蓋單元中所有的教材，除非打破單元的限制，重新選擇教材，組織教材，使之便於設定統念，才能實施此種教學方法。但是，果真如此去做，又得勞師動衆，大費手脚，而且學校同意這樣做嗎？觀念能溝通嗎？教師都有能力嗎？……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二) 價值教學方面

探究教學法在探求知識的過程中是客觀的，它代表了科學的價值，它能容忍對立或衝突，尊重個人所獲得的證據和主觀的判斷，對任何事物都可以自由表示意見，公開討論，甚至於對真理和信念都持懷疑態度。傳統的教育，認為學校的任務是在傳遞知識，灌輸愛國思想，對國家的基本價值及社會的基本價值是無庸質疑的。例如忠於國家、服從法律、遵守社會規範……然而探究教學法在價值教學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國家的價值，社會的基本價值，必須經過公開的討論始能獲得肯定，這種價值觀念確定之後，才能真正的愛國家、愛民族。問題是有關國家的價值及社會的價值，在教室中討論，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學校任務，甚至認為擾亂社會秩序，此乃實施探究教學時有待克服的問題。

(三) 教學時間方面

實施探究教學要花費較多的教學時間，因此現行課程標準規定的教學時數不敷調配，如果勉強實施，則會產生教材過多，單元多，教不完，趕進度，探究不徹底等現象。

(四) 教學資源方面

證驗假說時所需要的資料較難取得，靜態資源的蒐集或運用費時又費力，動態性之人力、組織資源，難以配合、溝通，所以使教學的進行增加困難。

六、建議

社會科探究教學法綜合了多種教學模式，提供給教學者一個可資依循的方向，當實施探究式教學時，應該視教材需要，調整或合併某些教學步驟，或是選擇與教材能配合的教學步驟實施教學，靈活運用之，不宜一成不變的照單全收。在遷就當前社會科教學現況下，對探究教學法的實施，就個人觀點，提出幾項建議：

(一) 擷取教學步驟中之小步驟（如分類、定名），應用於平日施行之教學中，在問題討論時多提出開放式的題目；在能問「為什麼？」的時機多問「為什麼？」以刺激思考。

(二) 低年級較宜著重在「概念形成」的教學階段，使兒童了解低層次概念的結構，逐漸熟悉建立概念的探究過程，為高層次的學習奠定基礎。

(三) 中年級可著重在「歸納統念」及「價值教學」方面，養成兒童能蒐集資料、整理資料，有主動參與學習的態度，並能自由開放的思考問題、討論問題，從而培養分析、綜合、判斷的能力。

(四) 高年級起或可完全採用探究教學步驟進行教學，但是在目前種種限制與困難的情況下，將探究教學法獨特之探究精神與探究態度，融合使用於平日施行的教學方法中，亦是可行的辦法。

七、自我評量

簡單的介紹了探究教學法之後，對左列各項，應該都能做到。

- (一) 能分辨事實、概念和統念。
- (二) 能解釋事實、概念和統念的關係。
- (三) 能從社會科教學資料中設定統念。
- (四) 能把事實建立系統以發展概念。
- (五) 能從統念中分析概念。
- (六) 能製作資料儲備表來說明統念。

以上各項，如果都能做到，則對社會科探究教學，已稍具初淺之認識。